##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广传媒投 资发展中心")通知,根据《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 合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中宣发〔2020〕4号),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拟 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资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暂定名),该 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 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、5 月 28 日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,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14)。

本次出资事项正在进一步磋商,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 常波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 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歌华有线,股票代 码: 600037) 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,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